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柯宇軒（即被繼承人柯逢春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柯宇軒（即被繼承人柯逢春之繼承人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柯逢春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4,6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柯逢春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23421元	柯宇軒（柯逢春之繼承人）	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緣案外人柯逢春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

約定條款在案，惟案外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，案外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至清償日止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5年7月2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223,421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0,017元循環利息(自115年3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2日止)、新臺幣1,200元費用(含違約金)總計新臺幣234,638元整未為清償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案外人即被繼承人柯逢春已於民國115年4月7日死亡，經司法院家事事件網站查詢查無資料，繼承人柯宇軒並無聲請拋棄繼承，依死亡時即繼承開始時之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相對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柯逢春之遺產範圍內向聲請人清償新臺幣234,638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223,421元部份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依法、依約相對人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，繼承人經債權人屢催未果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